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的报告\*

### 提要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了她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8 号决议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第一章阐述了本报告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她提请各成员国注意，去年根据任务共转交了 266 件信函。本报告增编 1 载有关于这些信函的详细情况。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章着重阐述了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她还概述了人权维护者在面对安全和环境趋势与挑战的情况下，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不安全状况与人身保护方案。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章概述了她向各国、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政府间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

\* 迟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3
二. 报告期内的活动 .....	6-24	3
A. 转送各国的信函 .....	6	3
B. 国别访问 .....	7-9	3
C. 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	10-15	4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16-24	5
三. 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与保护 .....	25-110	5
A. 人权维护者的安全 .....	25-68	5
B. 人权维护者的人身保护：良好做法与挑战 .....	69-108	13
C. 维和团提供的保护 .....	109-110	19
四. 结论和建议 .....	111-114	19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也是人权维护者问题任务负责人自 2000 年以来提交的第九份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8 号决议提交的。
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集中阐述了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状况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保障人权维护者人身安全采取的各类保护措施。
3. 约在 11 年以前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清楚阐明了各缔约国的义务，自此以后取得了某些进展，但不安全状况依然存在，人权维护者仍身处险境。人权维护者因开展增进、保护和落实人权的和平工作，每天面临着威胁、恐吓、逮捕、拘留和骚扰。
4. 报告分析了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安全挑战，评估了现行人身保护方案以及良好做法实例。
5. 特别报告员向各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及区域性组织发出了一份关于人权维护者安全状况和所实施的保护措施的调查问卷。特别报告员谨向所有回复这份调查问卷的各国和组织表示感谢。本报告部分内容源于所收到的答复。为准确反映每个区域的人权维护者状况，A/HRC/13/22/Add.4 号文件载有上述答复的汇编。

## 二. 报告期内的活动

### A. 转送各国的信函

6. 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发送了 266 份信函。这些信函发送给了 75 个国家，而在本报告撰写期间，收到了 90 份回复，回复率为 34%。本报告所涵盖期间发送的所有信函，以及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期间收到的回复都将列入本报告增编 1。

### B. 国别访问

7. 在报告期内，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报告已另行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列入本报告增编 2。
8.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18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哥伦比亚。访问报告已另行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列入本报告增编 3。

### 待答复的请求

9. 截止 2009 年 12 月，特别报告员尚待答复的有以下访问请求：白俄罗斯(2002 年、2003 年、2004 年)；不丹(2001 年、2002 年)；乍得(2002 年、2003 年、2004 年)；中国(2008 年)；埃及(2003 年、2008 年)；赤道几内亚(2002 年)；印度(2002 年、2003 年、2004 年)；肯尼亚(2003 年、2004 年)；马来西亚(2002 年)；莫桑比克(2003 年、2004 年)；尼泊尔(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8 年)；巴基斯坦(2003 年、2007 年、2008 年)；菲律宾(2008 年)；俄罗斯联邦(2004 年)；新加坡(2002 年、2004 年)；斯里兰卡(2008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8 年)；突尼斯(2002 年、2004 年、2008 年)；土库曼斯坦(2003 年、2004 年)；乌兹别克斯坦(2001 年、2004 年、2007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07 年、2008 年)和津巴布韦(2002 年、2004 年、2008 年)。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感到，上述有些是长期等待回应的请求，并希望各国对她提出的所有请求给予应有的关注。

### C. 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0. 特别报告员依然尤其重视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及其他区域性政府间人权组织的合作。

11. 人权理事会第 10/33 号决议责成本特别报告员与其他六位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报告向刚果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进展以及该国东部的势态发展情况。

12.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程序第十六次年会。

13.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由国际人权联合会与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联合举办，美洲人权委员会为东道主举行的一次机制间会议。出席此次会议的与会者还包括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办公室的代表。

14. 2009 年 10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介绍了她第二次报告。<sup>1</sup> 报告重点阐述了结社自由权、该权利的内容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分析了国际和区域各级保护结社自由权的法律框架。她叙述了此项权利的范围与内容，并分析了哪些可允许的限制。报告阐述了案例法和各监督机制的工作。报告还列举了提交国际和区域机制的案情，并展示了这两个不同体制如何相辅相成和互相加强。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了实施结社自由权方面的主要趋势，包括组建和登记人权社团的困难，以及对未经登记活动的刑事制裁；拒绝和吊销登记；以及繁杂冗长的登记程序。她还举例说明了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登记的限制、政府的监督与

<sup>1</sup> A/64/226。

监察，以及行政和司法骚扰。报告载有关于限制资金筹措方面的实例。报告最后列举了一些良好做法，并提出了解决这些业已辩明的关注问题和缺陷的建议。

15.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她未能出席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办公室在比什凯克举行的关于结社自由问题区域圆桌会议。其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位工作人员出席了该会议。

####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6. 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民间社会展开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时间问题，她无法出席其受邀的各次大会和研讨会。凡特别报告员本人无法出席的会议，她都尽可能派一位工作人员代她出席。

17.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在曼谷举行的第三次人权维护者问题区域论坛会。

18. 2009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举行的一次国际人权基金筹措机构集团会议。

19.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坎帕拉举行的约翰内斯堡+10—全体非洲人权维护者大会。

20.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伦敦城市大学与伦敦和平旅国际共同举行的一次会议。

21.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16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衡平”(国际人权教育中心)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人权培训方案年度会议。

22. 2009 年 6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由妇女人权维护者国际联盟在日内瓦举行的磋商会。

23. 2009 年 10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开普敦举行的第九届世界妇科和产科大会。与会期间，她出席了关于保健提供方作为人权维护者问题的圆桌讨论会。

24.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作为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研讨会。这是为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会议并行举办的一次研讨会。

### 三. 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

#### A. 人权维护者的安全

25. 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就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向各国发送了 266 份信函。该年期间从各渠道收到的资料以及所实施的活

动均表明，人权维护者继续处于不安全的境况。以下辨明的一些令人担忧的趋势，不仅呼吁各国，而且还要求维护者本身寻求紧迫且有效的解决办法。

## 1. 事实与趋势

26. 自特别报告员承担此任务以来，发现了各种妨碍人权维护者工作导致高度不安全境况的具体情况。

### (a) 诋毁名誉

27. 各国当局和国家传媒越来越多地将人权维护者定性为“恐怖主义者”、“国家公敌”或“政治反对派”，这一趋势令人尤感担心，因为这是把维护者工作列为非法的惯用伎俩，加剧了维权者的易受害程度。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这种现象，因为这会促成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视人权维护者为理所当然迫害目标的观念。

28. 2009年10月9日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表了一份新闻稿，谴责加蓬当局诬陷人权维护者，公开威胁要杀害在加蓬境内从事工作的人权维护者或与之合作的人。鉴于上述言论是在第四十六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常会举行前仅几天，在委员会总部班珠尔发表的，这番诋毁性言论则更具有象征意义。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感到，人权维护者往往沦为国家传媒诋毁污蔑运动的受害者，被描述为国家叛徒或公敌，致使这些人的生命陷入危险的处境。

29. 各国应厉行克制，不要把人权维护者及其活动描述为危险、非法或对国家安全的威胁。相反，所有各方都应赞赏人权维护者为增进、保护和全面享有人权发挥的重要作用与努力。特别报告员谨提醒地指出，首位重要的是承认各群体、机关或个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工作与作用。这是为人权维护者争取安全工作环境迈出的第一步。各国以通过《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方式，承诺拟承认人权维护者为铲除侵犯人权行为发挥的重大作用，因而，国家层面应据此采取行动。

30. 对于那些已在此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应予以赞扬。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2009年9月17日，哥伦比亚总统在与特别报告员举行会晤之后发表了公开声明：“在哥伦比亚这样一个民主体制的国家中，维护人权是必要的合法行动。哥伦比亚对于在此领域完全向国际监督开放感到骄傲”，她呼吁当局落实这项声明。<sup>2</sup> 比利时上、下两院均通过了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决议，确认了维护者的

<sup>2</sup> 2009年9月18日，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结束对哥伦比亚的走访时，向新闻界发表的讲话。

作用，以及对之保护的必要性。两院的决议还确立了比利时当局拟实现的明确目标。2007年6月，西班牙议会也一致通过了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决议。

(b) 迫害人权维护者和将他们的活动列为刑事犯罪

31. 各国越来越多地通过法律行动侵犯那些揭露违反人权行为的人权维护者。这些维护者们往往因捏造的指控遭到逮捕和迫害。还有许多人遭到不予起诉的拘留，往往不能与律师接洽、得不到医疗照顾或无法诉诸司法程序，甚至都不被告知被捕理由。

32. 特别报告员发送的函件表明，各国当局将人权维护者活动列为刑事罪的做法有增无减。有些国家蓄意以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为由限制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范围。许多国家的工会会员、非政府组织成员和社会活动人员一再遭逮捕，或因“组建犯罪团伙”、“堵塞公共道路”、“煽动犯罪”、“组织平民抗拒行动”或“威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保护健康或道德”指控，遭到刑事起诉。此外，人权维护者，包括为其他维权者或人权遭侵犯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辩护律师，均遭到威胁，被拒之法庭门外，不得与其被告接洽，遭到当局以各种刑事条款为由实施的逮捕和控告。对人权维护者形形色色的逮捕和拘留也促成了对他们的诋毁诬陷，因为他们被诬为和被众人视为捣乱者。

33. 各国当局和非政府行为者越来越多地对大声反对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和争取自由与公平选举的人权维护者提出刑事和民事诽谤诉讼，尤其是对记者和报刊，提出民事诽谤诉讼，往往与提出刑事诽谤诉讼一样具有危害性，对见解和言论自由造成灾难性的影响。被判巨额罚款可危及各现行报刊，迫使这些报刊破产。启动针对诽谤罪的民事诉讼，最终将处以巨额罚款，压制政治反对派的声音。同样，以污蔑和诽谤罪名进行的民事和刑事审理也往往用于打击敢于对侵犯人权行为发表言论的非政府人权组织成员。判处的罚款和监禁可有效地打垮此类非政府组织，与此同时，这类民事和刑事诉讼的威胁，也可导致自行新闻检查，并削弱对人权的监察。

34. 有些国家继续诉诸模棱两可的安全法，经常在不提出指控的情况下，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有些国家的国家情报和安全部门有权在不提出指控的情况下，延长对人权维护者的拘留期。情报和安全部门的人员常可获准免于起诉，可在完全不受追究的情况下，侵犯维护者的人权。根据各类国家保密法，这些维权者有可能面临逮捕、拘留和严厉的徒刑，包括死刑。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感到，国家保密法往往对何为国家机密缺少明确规定，然而，国家则往往诉诸此类立法，压制维权者和政治反对派的声音。维权者的活动往往遭到刑事迫害，并采用极宽泛的刑事诉讼法条款，侵害维护者的结社和言论自由。

35. 在某些国家，法官和律师在工作中经常遭到威胁，这可能损害他们的独立性。检察官有时使用不可接受的证据，提起对维护人权者的诉讼，损害了他们得到公平审理的权利。有一些国家，有关当局仍诉诸于不公开的控罪证据，逮捕人权维权者，并对之实行不予起诉的延期行政拘留。据报告，不公开的证据往往是

安全部门获得的，并且不向被拘留者或其律师披露。特别报告员谨提醒，行政拘留，尽管国际法未加禁止，但应辅以司法保障，而且只有在例外和特殊情况下，诸如威胁到国家生死存亡的国家紧急状态下才可采用。

36. 各国不应对从事和平与合法活动的维权者进行刑事迫害，并确保人权维护者在安全的环境下开展工作，不必担心因批评政府政策或政府官员而遭迫害。特别报告员还敦促各国审查并废除凡是限制《人权维护者宣言》所载权利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条款，包括关于非政府组织和言论自由问题的立法。安全立法不应当不恰当地用于限制维权者的工作。国家应尊重维权者获得公平审理的权利，而且只要维权者获得公平审理的权利遭到剥夺，即应为之给予适当的纠正和赔偿。

37.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和区域人权组织继续支持维护者，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和/或监察司法审理。为避免损害维权者的人身安全，只要诸如欧安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之类的政府间组织决定出庭观察审理情况，人权维护者即应当与这些实地派驻组织联络。以下评述人权维护者增强自身安全的建议。

(c) 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和国家责任

38. 过去这几年，维护人权者的人身安全在有罪不罚的环境下受到更多的非政府行为者的威胁。

39. 个人自己或者作为群体成员，或与或不与政府勾结，越来越多地卷入侵袭人权维护者的行动。游击队、私人武装、民团和武装集团都卷入了暴力侵害维护者的行为，包括殴打、杀害和各种威胁行为。私营公司也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暴力侵害维护者的行为。为此，特别报告员尤其要重点提出，从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工作的维权者处境问题。由于他们的工作并非总被确认为人权工作，而越易遭到侵害。<sup>3</sup>

40. 在某些国家，工会领导人、族群领导人和土地权维护者，包括土著群体往往因其活动而成为遭迫害的对象。而另一些方面，揭发腐败和环境问题的维权者则遭到蓄意的袭击和威胁。从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工作的维权者当他们收集信息时，往往会成为遭威胁和恐吓的对象。某些国家的人权维护者试图在收集某些领域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时，往往遭到暴力形式的阻碍，不许搜集这些资料，包括对之采用杀害、骚扰和威胁的做法。在一些对自然资源的控制面临威胁的国家内，当维权者们揭露国家与私营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无透明度时，则尤其易遭到威胁。

41. 特别报告员回顾，关于了解政府所掌握的资料问题，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全面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第2款列明的义务。国家还应确保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私营公司拥有的可对公众形成损害或与公众利益相关的资讯，必须对外公布。

<sup>3</sup> 见 A/HRC/4/37。



42. 确保维权者安全的途径之一是，结束对非国家实体有罪不罚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谨想强调，国家承担着保护在其管辖之下的个人，包括维权者的首要责任，不论被控的侵害者身居什么样的地位。在牵涉到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营公司和非法武装集团的情况下，政府必须展开及时且充分的调查，并将罪犯绳之以法。政府若不追究和惩罚对此类罪犯，则是明显违反《人权维护者宣言》第十二条的行为。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是确保维权者享有安全环境的一个关键步骤。

43. 许多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都一再重申《宣言》第 12 条第 3 款关于国家对非国家行为者作为与不作为所负的责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包括生命权和结社与言论自由权都应受到保护，既不得遭受国家官员，也不得遭受个人或实体的侵犯。<sup>4</sup>

44. 最后，人们必须铭记，《人权维护者宣言》不只针对国家和人权维护者，而且针对每一个人。《宣言》第 10 条阐明：“任何人不得以作为或在必要时以不作为方式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非国家行为者和私营实体都应恪守《宣言》，并避免危害维权者的安全和/或妨碍他们的工作。

(d) 联邦政府承担起调查和惩治侵犯人权维护者行为的职责

45. 特别报告员指出，某些国家的联邦体制结构有时阻碍对侵犯人权行为，尤其对侵害人权维护者行为的追究。无论一个国家的体制结构如何，联邦当局都担负着保护人权维护者和保障人权维护者权利的首要责任。因此，联邦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联邦各州切实移交起诉并审判侵犯维护者人权行为的司法管辖权。

46.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一再申明，国家义务应适用于联邦各州全境，既无任何限制，也无任何例外。<sup>5</sup>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联邦各州确保在全国领土上全面适用《人权维护者宣言》。凡有可能，国家法院应采取统一规定，直接执行《宣言》所载权利。

(e) 女性权利维护者和性少数群体权利维护者面临的安全挑战

47. 女性权利维护者最容易遭受某种形式的暴力之害，尤其因为女性权利维护者经常从事一些具体问题的的工作，对既定的习俗或规范提出挑战，因此往往触及文化敏感性。<sup>6</sup> 这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口头和性骚扰及强奸行为。自 2009 年 1 月以来，特别报告员发送了关于女性权利维护者处境的 86 份信函。

<sup>4</sup> 见 2004 年 5 月 26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公约》第二条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

<sup>5</sup> 见 A/63/38, 第 156 页, 第 312 段; CCPR/CO/73/CH, 第 6 段; E/C.12/BEL/CO/3, 第 24 段; CCPR/C/BRA/CO/2, 第 7 和 13 段。

<sup>6</sup> 见 A/HRC/4/37, 第 98-104 段。

48. 为增强女性权利维护者的安全，各国还应确保以注重性别区分的方式，保障女性权利维护者的具体人身安全需求，并在制定保护机制时，争取女性权利维护者的参与和协作。对于执法人员、保护官员以及那些主管制定保护方案的人，尤其应举办敏感关注性别问题的培训。为女性权利维护者提供临时性措施的世界和区域性机制，也应要求各国考虑到女性权利维护者的具体需求，并报告所采取的确切措施。

49. 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继续危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转性者权利维护者的诋毁运动和暴力威胁。从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转性者问题工作的维权者往往被剥夺和平集会的权利，或警方采取另一种方式，即，不为上述和平集会提供充分保护。警方对关于暴力和袭击行为的申诉往往不予认真处置，而且经常不展开应有的调查。

## 2. 尽量增强人权维护者的安全

50. 尽管国家应首先承担起保护人权维护者和确保他们人身安全的义务，然而，维权者本身也可采取某些措施，加强自身的安全。为此，特别报告员阐明了一些易受伤害境况的实例，可协助各国和维权者预先了解直接面临的威胁，尽力减低风险和防止袭击。

### (a) 人权维护者的不安全处境和易受伤害境况的季节性变化

51. 正如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状况和按《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以各种方式加强对其保护的秘书长前特别代表所述，“某些类别的维护者在某些特定时期更容易遭受迫害，此种情况因各国或各省的政治议程而异……。这种人权维护者易受害的‘季节性’变化，可成为制定各类保护战略的依据，确切针对某些预期的易受害期，大张旗鼓地推行保护维权者的战略”。<sup>7</sup>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以及维权者遭遇到的各种侵权类型，使人了解到人权维护者最有可能遭受伤害同时需要国家更大程度保护的情况。各国在制定人权维护者遭受威胁早期预警系统时，应考虑到上述各种情况。特别报告员谨想区分各种引发维权者不安全状况的类型。

#### (一) 短期因素

52. 维护者在出国讲述本国人权状况后返回原籍国之前或之后往往遭到威胁。出席各种大会、讲习会和会议，前往参加这些活动以及返回途中会成为迫害维权者的机会。维权者会遭到逮捕和拘留，从而阻止他们旅行。他们往往遭受到有辱人格的搜身，过分的行李检查，或没收他们的旅行证件。

<sup>7</sup> E/CN.4/2003/104, 第 23 段。

53. 在维权者公开揭露国家当局实施或赦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前、期间或之后往往面临威胁、袭击、逮捕及捏造的指控。只要揭露了据称个人行为者所犯的侵权行为，维权者也同样会遭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暴力迫害。维权者在公开发表报告、文章、请愿和公开信，或者发起电台广播和宣传运动，谴责暴力行为之际，往往会遭到日趋加剧的袭击侵害。

54. 为谴责侵犯人权行为举行和平公众示威、集会和罢工，尤其是容易遭受迫害的时刻。维权者在举行示威之前，容易成为迫害对象，并在和平抗议期间会遭到当局采用的过度武力之害。

55. 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成员和记者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期间往往沦为遭迫害的对象。他们遭受到威胁、袭击和恐吓，其中有些人甚至遭到绑架和杀害。

## (二) 长期因素

56. 竞选期间是维权者的高风险期。在竞选之前、期间及之后，政府往往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在许多情况下，远早在竞选之前即开始了恐吓行动。因此，要制定在竞选期间增加维权者安全的办法，还得考虑到竞选前一阶段的情况。

57. 维权者在司法诉讼期间出庭作证、援助受害者或观察公开审理依然会遭到恐吓，且往往被拒之法庭门外。

58. 在冲突局势下开展工作或在复杂的紧急状态下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维权者，往往是冲突各方的首要打击目标。各国也诉诸安全立法，限制和阻碍维权者的活动。特别报告员谨想参考其前任关于安全立法和紧急状态对维权者影响的分析报告。<sup>8</sup>

59. 维权者向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提供协助之后，可能遭遇危险。各国应参阅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问题的报告，报告阐述了维权者在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协作之后遭到恐吓的情况。<sup>9</sup> 为此，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在联合国独立专家或区域以及政府间机制和组织走访之前、期间和之后，不要对维权者进行威胁。<sup>10</sup> 各国应遵循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经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12/2 号决议——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展开人权领域的合作问题。

60. 某些引起国际关注的事件，如奥林匹克运动会和重大赛事，往往是维权者遭受巨大压力的时期。例如，在举办重大赛事之前建设新的基础设施，需要强迫

<sup>8</sup> 见 A/58/380。

<sup>9</sup> 见 E/CN.4/2005/31 和附件 1。

<sup>10</sup> 见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走访肯尼亚之后的报告(A/HRC/11/2/ Add.6) 及其在结束走访时发表的新闻通报，可检索 <http://www.unhcr.ch/hurricane/hurricane.nsf/view01/52DF4BE7194A7598C125756800539D79?opendocument>。

搬迁，往往是压制维权者不同声音的时候。维权者也利用某些体育赛事吸引广大传媒的关注，突显某个国家境内的人权状况。在体育赛事之前或整个期间，人权维护者面临着遭受恐吓、骚扰和任意拘留的更大风险。

61. 上述这些实例应构成各国预见高度风险和制定或加强保护措施的依据。鉴于上述情况，对维权者家庭及其亲属的安全也应作出评估。凡有可能，也应制定出早期预警系统。

## (b) 国家义务

62. 《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2、9、12、14 和 15 条阐述了国家义务。根据《宣言》第 12 条，各国尤其有义务保护维权者。《宣言》第 12 条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其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63. 各国应遵照《人权维护者宣言》协调其国内法。为增强对维权者的保护并确保《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各国首先须审查其国内法，并废除阻碍维权者工作和活动的立法或行政条款。特别报告员欣见，若干议会通过的决议承认人权维护者的作用与地位。2009 年 6 月，在结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别访问时，她欢迎南基伍省议会最近打算通过一项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并呼吁该省议员与民间社会及联合国密切磋商，在近期内通过一项经修订的案文。

64. 各国应确保本国的安全立法，包括情报和反情报立法，不被用来阻碍维权者的工作。<sup>11</sup> 各国还应翻译和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并为执法人员和法官举办关于《宣言》所载权利的培训。

65. 特别报告员谨阐明各国应视保护义务为一项共同义务。各国应考虑提醒其他国家有义务确保身处风险的维权者的人身安全，并将保证为此采取必要措施作为援助和商务协议的条件。

## (c) 人权维护者应采取的基本防范措施

66. 维权者缺乏安全和有利环境的问题之一是对《人权维护者宣言》没有充分的了解。为数过多的维权者仍未意识到，他们的活动就是维护人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维权者尤其未意识到这一点。因此，这就必须促进开展《宣言》的宣传工作，并确保《宣言》成为一项运作、参照文书。为此，特别报告员决定编纂一份对《宣言》的评注。评注应于 2010 年期间发表。

---

<sup>11</sup> 见 A/58/380。

67. 特别报告员吁请维权者系统地增强其自身安全。以上提及的一些不安全境况和季节性变化实例，可用于预测并制订预防和减少袭击的战略。同时，凡有可能，也应建立起数字式和在线安全措施。

68. 此外，各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盟也编制了许多保护问题的实用手册，如前线组织编撰的《人权维护者保护手册》。<sup>12</sup> 特别报告员呼吁人权维护者与上述非政府组织联系，出席和举办相关的培训会议。她还鼓励在人权维护者之内广泛宣传这些手册。

## B. 人权维护者的人身保护：良好做法和挑战问题

69. 自《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建立了许多保护维权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区域机制，并通过了诸多的宣言与决议。尽管具体保护维权者问题的组织和文书数量日益增长，但维权者仍在为其从事的人权活动付出高昂的代价。《人权维护者宣言》通过以来已经过去十一年了，特别报告员感到，应该对所设立的各个保护方案进行审查和评估，以确保维权者心身健全，免遭任何侵袭和威胁之害。特别报告员希望由此让人们了解这种情势的紧迫性，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必须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给予维权者人身保护。

### 1. 国家保护机制

70. 认明现行国家保护方案的良好做法与缺陷，有利于实施更好的保护并能使特别报告员重新审视其保护战略。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保护领域良好做法的深入认识将鼓励对之的仿效。以下列举的保护机制绝非完美无缺，但各国应借鉴这些实例，创建、制定或完善各国境内对维权者人身保护的战略与方案。

#### (a) 证人保护方案与维权者保护方案

71. 各国以不同方式处理人权维护者的保护问题。有些国家通过立法制定了正式保护机制，也有一些国家则制定了较非正式的体制。<sup>13</sup> 然而，许多国家仍使用其证人保护方案作为确保对身处风险维权者保护的唯一机制，且认为这类机制即已足够。

72. 据报告，阿根廷根据司法、安全和人权事务部第 439/07 号决议建立了证人保护方案。这是应主管对绑架、恐怖主义行为和贩运毒品罪进行联邦调查的司法当局要求采用的保护方案。若遇到特殊情况，司法、安全和人权事务部可列入其他案情，例如，那些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案情。据报告，该国境内有高达 4,360 人受到这个保护方案的保护。这个方案可实行地点转移、更换身份和提供保护等。

<sup>12</sup> A. Tsunga 编撰的《人权维护者保护手册》，前线组织，(2007 年)。

<sup>13</sup> 见 A/HRC/12/19。

73. 这些举措是值得赞赏的。然而，特别报告员强调，证人保护方案不足以为维权者提供安全，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证人保护方案的制定并不是以保护维权者为目的。证人保护方案不应用于替代保护维权者方案。

74. 此外，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许多证人保护方案并没有考虑到身处风险人权维护者的具体需求。根据所涉维权者的境况，这类保护需求是多样性的，并可能各有不同。例如，区分维权者短期人身保护的需求与所需的长期保护措施是有助益的。对需求类型的评估，将会影响到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保护方案的类型，或是否有必要转移至另一个国家。

75. 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情况参差不齐，制定灵活且可持久的保护方案是一项挑战性的任务。然而，她谨提醒各国负有保护维权者的义务。为此，与人权维护者的合作和磋商是制定更好保护战略的关键所在。

#### (b) 国家保护方案

76. 各国制定了各种保护身处险境的维权者的具体方案。许多良好做法值得赞扬，以下对良好做法加以分析。然而，本报告也列举了一些可加以改善的实例。特别报告员强烈促请那些尚未设立这些机制的国家制定本国保护机制。

77. 危地马拉采取了若干举措，以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政府创立了一个协调部门主管保护人权维护者、行政人员、司法官员、记者和社会宣传员。在警察内部也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单位，包括一些专门调查侵害司法官员、人权活动者、工会会员和记者罪行的单位。另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动态是，创立了一个分析侵害人权维护者袭击行为的单位。2007年，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起草了一项防止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他弱势群体的国家政策，但尚未获得批准。

78. 尽管采取了上述值得赞赏的举措，但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感到，从危地马拉政府收悉的调查问卷回复未清楚地说明上述各类机制与战略的地位及其切实运作情况。鉴于就危地马拉维权者安全问题所收到的来文为数众多，她促请该国通过政府协议，并为上述各类机构调配适当的资金。

79. 2004年10月26日，巴西正式启动了人权事务国家特别秘书处(部级)制定的“保护人权维护者国家方案”。在联邦一级的全国指导委员会协调下，巴西各州负责执行这项方案。保护措施包括警方保护和记录身处风险维权者的数据库。

80. 然而，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警察和安全部队未得到相应的培训，许多维权者不相信自己会得到适当保护，因此拒绝警方的保护。此外，保护方案仍未在全国得到均衡的实施，而且许多身处风险维权者未得到此方案的保护。巴西应尽快审查其做法，确保在全国协调一致地执行。特别报告员认为，联邦当局应承担起首要责任，落实此类方案或设立必要的机制与基金，确保各州全面落实该方案。一个国家的联邦结构不应阻碍方案的执行。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加大力度，全面

实施 2005 年秘书长的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前任特别代表访问巴西之后提出的各项建议。<sup>14</sup>

81. 哥伦比亚在国家一级建立了创新型的保护机制，以促进对人权维护者的人身保护。1997 年启动的人权维护者、工会会员、记者和社会领导人保护方案，由内政和司法部管理，旨在保障记者和社会领导者、政治团体领导人或活动者、社会、公民、社区、劳工和乡村组织及各族裔群体等其他一些人的生命、福祉和安全。这些人因从事政治、公共、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和义务的直接影响或由此原因，发现自身陷某些直接和特殊的风险处境。<sup>15</sup> 然而，这个方案并不是没有问题，但这些问题必须由政府来解决。

82. 哥伦比亚政府还设立了早期预警机制，通过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可能侵权行为警报，防止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这个早期预警机制归全国监察专员署管理，在 22 个区域内开运作，全国总部设在波哥达。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维护者的总体情况，特别报告员谨述及她对该国的走访报告。该报告列为本报告的增编 3。

83. 特别报告员欢迎上述举措并鼓励其他尚未采取这些举措的国家考虑制定类似的措施，并尽量提高这些措施的效率。与此同时，她表示关切各现行方案的实效和可持续性。至于其他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主管实施各个方案的政府实体和各部门为数众多，往往会造成混乱，并且无法赢得维权者界内的信任。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方案应与人权维护者磋商，作出修订，从而使维权者获得及时有效的人身保护。

### (c) 非政府组织制定的保护方案

84. 人权维护者还制定了国家和区域方案，以确保其自身的安全与保护。

85. 特别报告员谨提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在访问危地马拉后续行动的报告。<sup>16</sup> 她呼吁非政府组织借鉴 2003 年全国促进人权和其他危地马拉非政府组织运动创建的保护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单位的实例。这个非政府组织监督攻击维权者，包括攻击环境问题、言论自由和劳工权问题维权者的情况。

86. 最近，哥伦比亚发起了一项全国促进维护人权者权利的运动。

87.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制定的保护人权维护者培训工具书，也是一项值得赞赏的举措。这个方案定期为人权组织举办具体以管理人权维护者保护和安全问题为重点的培训。

<sup>14</sup> 见 A/HRC/4/37/Add.2。

<sup>15</sup> 见 2006 年 8 月 22 日第 46.368 号《官方公报》第 2816 号法令。

<sup>16</sup> A/HRC/10/12/Add.3, 第 17-19 段。

88. 2009年7月，南高加索人权维护者网络的创建，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30个非政府人权组织联系起来。这个网络力求促进为南高加索地区人权维护者创建更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增强他们在区域与国际上的声音。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个组织网络的创建，并期待其建设性的参与。

89.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是一个基于成员结构组成的人权组织，联合了整个亚洲46个成员组织。亚洲论坛力求促进亚洲地区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各组织的能力建设和网络构建。2009年11月，亚洲论坛发起了“身陷风险人权维持者的保护计划”，加强保护和协助亚洲维权者。

90.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最近建立的阿拉伯人权维护者联合会，并呼吁其他人权维护者网络组织与新建立的网络组织分享最佳做法，尤其是关于安全培训的最佳做法。

91. 特别报告员极为支持这样的举措，并呼吁民间社会继续开发这类为保护人权维护者提供最大程度保护至关重要的运作手段。若干具体设有人权维护者方案的非政府组织也制定了转移住址一揽子计划和保护计划(包括前线组织、国际保护和亚洲论坛的保护计划)。

## 2. 世界和区域保护机制

### (a)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92.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非洲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定的任务包括收集、接受、审查关于非洲人权维护者处境的资料并就此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还向非洲委员会每届常会提交报告，并且制定和提出了更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有效战略。

93. 非洲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则111)制定了一项采取临时措施的机制：“在向大会提出关于来文的最后意见之前，委员会不妨向所涉缔约国通报委员会的意见，阐明为避免所称侵权行为对受害者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采取的临时性措施是否妥当……。委员会……。不妨向当事各方阐明，所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显然符合当事各方利益，或符合委员会当前审理程序。”

### (b)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94. 2009年7月20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四十二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东南亚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2009年10月，东盟在泰国普吉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正式设立了该委员会。一个高级别专家组将起草一份政治宣言，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任务和职能的指导准则。

95. 特别报告员欢迎东盟建立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并期待着委员会作为一个监察机构运作，有效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的工作，并兼顾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需要。



## (c) 欧洲委员会

96. 2008年2月6日，部长委员会通过了《欧洲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并促进其活动的行动宣言》。《宣言》详细阐述了国家义务，并列举了一些可采取的保护措施实例。《宣言》还增强了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保护和支助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宣言》重申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有义务“为在第三国身处险境的人权维护者提供快捷援助和保护措施，诸如，适时列席和观察审判和/或若可行，即签发紧急签证”。此外，欧洲人权法院也可批准临时措施。<sup>17</sup>

97. 特别报告员鼓励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确保《宣言》的充分落实，并为之制定后续行动战略。此外，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及其各成员国应预先协调努力和行动，以避免重叠。

## (d) 美洲人权委员会

98. 美洲人权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5条规定，该委员会可自主或应某一方请求，要求当事国采取防范性措施，避免对人员造成不可挽救的伤害。拉丁美洲许多维权者得益于此类措施，而且委员会公开准予采取此类措施，以深入认清某个维权者的具体处境，从而促进对他/她的保护。该委员会还请法院针对身陷风险人员的紧迫案情，即便这种案情还尚未提交法院，亦下达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

99. 委员会还在执行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特别单位，以协调执行秘书处展开的实地活动。人权维护者主管单位与每个成员国内的人权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以及人权政策国家机构进行联络。该单位还鼓励委员会采取任何防范性措施或任何其他各类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保护该地区遭到威胁的人权工作者。

## (e) 欧洲联盟

100. 2008年欧洲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欧洲联盟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提出了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为支持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拟采取的切实可行措施。《指导方针》列举了欧洲联盟各委员会为保护身处风险维权者可采取的切实可行措施，例如，快捷援助、颁发临时签证和在各成员国境内提供临时庇护所的便利。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为确保人权维护者安全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101. 然而，在防止对维权者的侵袭和确保其人身安全方面还可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尤其认为欧洲联盟各委员会应增强其对人权维护者人身保护方面的作用。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欧洲联盟成员国针对维权者问题采取协调的欧洲应对措施。各国虽可依逐个案情，自由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和提供庇护所，但凡有可能，应力争为颁发签证提供便利。为身处风险维权者提供的快捷援助，必须予以进一步的开拓和明确，维权者们可依据更确切的指导方针，明确了解他们可获得哪类保护措施。

<sup>17</sup> 欧洲人权法院《法院议事规则》第39条(2009年)。

102. 此外，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只有几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制定并实施了有效执行指导方针的战略。外交人员并非都受到过具体的培训。维权者/人权组织与欧洲联盟代表之间的合作和联系并未实现系统化，因此，往往是在维权者业已遭遇到风险时，才采取临时性的举措。最后，许多欧洲联盟的委员会仍未指定人权维护者问题协调中心。

103. 特别报告员认为，与民间社会的联系应当加强并系统化，以确保跟进对维权者情况的监察和组建早期预警系统。欧洲联盟各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应得到相关的培训，以熟悉《人权维护者宣言》并在部署之前了解被派往国境内某些维权者群体面临的具体挑战问题。中央一级的协调工作应促进对维权者展开指导方针的宣传。特别报告员还呼吁欧洲联盟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制订和实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措施。

(f)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104. 参照 2006 年人权方面补充会议的建议，2007 年，欧安组织民族体制和人权事务处设立了人权维护者和国家人权机构协调中心。这个协调中心密切监察人权维护者的境况，辨明所关注的问题，力争增进和保护维权者的利益。该协调中心还旨在加强人权维护者的能力，并提高他们对人权标准、宣传、监察以及战略制定技能的了解。

(g) 联合国条约机构

105. 联合国的有些条约机构还提供了一些临时性措施，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的临时性措施。最近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也规定了临时性措施。一旦《任择议定书》生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将能要求缔约国在例外情况下采取可能必要的临时性措施，以避免可对受害者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害，或沦为所控行为的受害者。为此，委员会促请各国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106. 特别报告员认为，准予采取临时或防范性措施，在为身处风险的人权维护者提供人身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世界和区域性人权机制，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都一再重申必须采取此类临时性措施。<sup>18</sup> 为此，委员会提醒各缔约国对以上各区域组织负有遵循上述各项临时性措施的国际义务。

107. 特别报告员还想重申，他优先重视建立并增强与各区域性保护人权维护者机制之间的牢固关系。根据这一战略，举行了由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

<sup>18</sup> 见欧洲人权委员会关于 *Öcalan* 诉土耳其案，阐明了 1999 年 11 月 30 日，欧洲人权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采取的临时措施；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 *Piandiong* 和其他人诉菲律宾案的 2000 年第 869/1999 号来文。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内设立的人权维护者单位、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署和欧安会民族体制和人权处内设立的人权维护者和国家人权机构协调中心以及欧洲委员会出席的两次会议。

(h) 国家人权机构

108. 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那些受权受理申诉和后续跟进单个案件的机构，可成为人权维护者强有力的同盟，并大为促进维权者的安全与保护。那些在各自议程中把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列于优先地位，并设立此问题协调中心的国家人权机制，在创建有利于人权维护者的环境和便利于维权者在不受任何外界不应有干扰下展开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C. 维和团提供的保护

109. 特别报告员赞赏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特别是保卫股的工作。直到 2009 年 3 月关闭为止，该股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一直在推行保护受害者、证人和人权维护者的方案。2009 年 3 月后，该方案并入了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保护事务股的工作。自 2007 年 6 月此方案开展以来，保护事务股援助了 11 个省内的 487 名受害者、证人和维权者。联合国其他维和团也借鉴了这个实例，而特别报告员强烈鼓励各维和团仿效这个保护方案。

110.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维护者的境况，特别报告员谨提及她提交的该国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2。

## 四. 结论和建议

111. 特别报告员赞赏那些为增强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已制定了保护方案的国家，并敦促各国落实本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12.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感到，为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人身保护的切实举措甚少。只有几个国家通过了立法或采取了有效措施，以终止对维权者的枚不胜举的暴力侵害行为。有罪不罚依然十分普遍，而且尚未建立就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行为追索具体赔偿的机制。

113.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遵守保护人权维护者方案的最低准则：

(a) 在整个制定或审查保护方案的过程中应与人权维护者展开磋商；

(b) 保护方案的结构应按法律界定；

(c) 在联邦制国家中，保护方案的结构应按联邦立法界定。联邦政府应对保护类方案的行政管理实行监督，甚至监督由各州实际行使行政管理的方案；

(d) 保护方案应包括一项早期预警系统，以预见和启动保护措施。这样的预警系统应实行中央管理，并应由各个人权维护者群体参与进行风险评估。在制定这类预警体制时，应考虑到前文所述的季节性变化和 unsafe 境况实例；

(e) 遴选参与此方案的警察及其他执法人员的先决条件是，必须接受关于人权、性别问题和《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具体培训；

(f) 对维权者的人身保护应外包给第三方承担，但第三方必须接受相应的培训。对承包方的遴选和招聘应与人权维护者磋商；

(g) 为此类方案拨出充足的专用资金。为此，对维权者安全需求做出更清晰的评估，将有助于各国为此类方案的开支取得更好的收效。第三方国家应促进制定或审查可持续且资金充沛的保护方案。

114. 此外，特别报告员：

(a) 促请各国：

- 不要诋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地位与作用，而且在公开言论中承认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合法性，是防止或至少减少危害人权维护者的威胁与风险的第一步；
- 及时有效地调查关于危害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侵权行为的申诉及指控，并对侵权者启动适当的纪律制裁、民事和刑事诉讼，确保铲除对此类行为有罪不罚问题，从而大幅度地增强人权维护者的安全；
- 考虑作为国内立法的部分内容通过《人权维护者宣言》，并在国家首脑办公室或政府、或其他相关政府部内设立人权维护者事务协调中心；
- 颁布关于维权者保护方案的立法；
- 为警察、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以及司法官员开展关于《宣言》的培训，并制定和加强惩治违反其原则行为的制裁措施；
- 取消诽谤和污蔑罪。

(b) 鼓励各捐助国扩大为人权维护者安全和保护方案的资金捐助；

(c)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

- 把对维权者的保护列为各国议程首要事项，并建立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协调中心；
- 在促进宣传《宣言》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 调查人权维护者提出的申诉。

(d) 鼓励欧洲联盟成员国：

- 
- 促进向欧洲联盟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宣传《欧洲联盟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并在部署工作人员前为之举办关于实施《指导方针》培训；
  - 确保切实贯彻《欧洲联盟的指导方针》；
  - 建立与实地人权维护者的联系并定期与人权维护者举行会议。
- (e) 建议欧洲联盟资助的人权项目应包括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培训；
- (f) 鼓励各国及国际非政府组织：
- 创建并增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联盟和网络，加强对维权者的保护；
  - 宣传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举措。
-